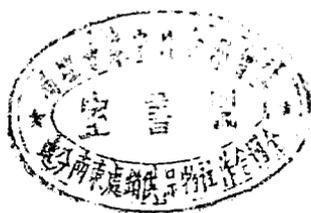


(下)論 濟 經 作 合

— 部 之 釋 注 —

著 (Dr. G. Fanquet) 格 佛

譯 勤 師 彭



會 分 省 南 雲 會 協 業 事 作 合 國 中

四 三 之 刊 專 作 合

2 第 0096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

登記號碼 -----

合作經濟論目錄

(上) 通論之部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各種合作社之共同特性

第三節 合作社之完整化

第四節 個人獨立與集體行動

第五節 國營主義與合作

(下) 汪澤之部

一 合作制度之兩個要素

(甲) 合作企業及其為服務的企業之一般的特性

(乙) 合作結社

論合作法則之應用

(甲) 盈餘分配法則

(乙) 一人一票權法則

(丙) 自由參加法則

(丁) 參加業務法則

合作經濟論 (下) 目錄



3 2168 4075 5

ME
F276.2
60



二

一

X

合作經濟論 (下) 目錄

三· 單位利潤與全部利潤——合作的超利潤
附錄合作統計資料(缺)

U

合作制度的兩個構成要素 (原書附註 A)

Le Dr. G. Fauguet 作
彭師 譯

(登)——根據前面各項的說明，我們可以把它合作制度的要素分為兩個，一個是社會的「即結社」，一個是經濟的「即企業」。

我們在下面預備先把合作的企業從本身言——即是說不顧及那使之存在着的結社——乃某些我們所說的「服務的企業」之一種的意思指示出來，這所謂服務的企業，正和「合夥的企業」相反，合夥的企業之典型的企業即資本主義的企業，不過在資本主義企業之外，還有別的合夥的企業。

跟着我們再得把合作的企業和別種服務的企業之異點加以說明，并進而確定合作社的特徵究竟何在？

(甲) 合作的企業和將合作的企業視為服務的企業之一的特徵如何。

(貳)——試考察一個農人為銷售他的牛奶，參加一個奶油生產合作社，或一個主婦為獲得麵包，走入一個合作麵包店，我們發見在這兩種情形之任何一種情形之下，有一種直接的關係在企業的特殊目的和需要的特殊性質間存在，而彼此吻合；在農人是如此，在主婦也是如此，印刷工人和印刷廠廠主工業的特殊目的間的吻合情形，還是同兩者一樣。

相反地，當一個資本家——不管是大資本家也好，小資本家也好——看見了某個公司的股票在交易所的價值之後，決定購買該公司的股票，並不是因為該公司的特殊目的使他如此，只是因為該公司能够供給他的資本以優厚的利益。資本的安穩程度相等，利潤的收入也相等時，資本是不管公司的特殊目的如何不同，去購買任何一個公司的股票的。甚至於他可以購買連企業特殊目的也不考慮的公司的股票；又要退還中為取險不大，資本的利潤有更多的希望。

我們可以說農人，主婦和工人分別地是「奶油廠」，「麵包廠」，「印刷廠的「利用人」，這些例子告訴我們的是

47

人們可以是一個企業的利用者，這就是說因為企業的特殊目的，人們才和這企業在三種名義下發生關係：供給上的顧客，購買上的顧客或在企業中工作的勞動者。

「利用者」這個名詞，或者更正確地說「企業的利用者」實際上所說明的，只是企業特殊目的和此特殊目的物所能滿足的特殊性質的需要間的關係。在這種意義下，「利用者」不一定是個人，也可以是一個企業或一個私法的或公法集團。

(差)——一切的企业很顯明地應有一種合於某種既存需要或本身所努力創造出來的需要之特殊目的，無論何種企業，假如供給人，購買者和勞動者不能從而在他的目的中覺得他們的運銷上，供給上和工作上的固有需要的滿足，也就不能在商品經濟之下存在，甚至於不能視為一種商品的經濟。可是，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利用者」需要的滿足雖可以說是企業的一種條件，然而不能說是企業的一個目的；企業不在於為「利用者」服務，而在利用「利用者」。

在合作企業中情形完全相反，這裏直接追求的目的是根據每個合作社的特性去分別滿足屬於我們所類別的「去售的利用者」，「勞動者的利用者」，「購入的利用者」三種利用者的需要。

(肆)——為了本文下面的討論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所有以滿足企業各類利用者的需要為直接目的而視為「服務的經營」。直接的在於把一切使企業家資本獲得利潤的企業經營，視為「合夥的經營」。

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根据企業經營所追求的目的如何，把企業分為兩大類：「服務的企業」和「合夥的企業」。

在「合夥的企業」中，除了資本主義的企業之外，我們把建基於取得利潤之上而為利潤去經營的一切企業都包括在內。譬如中央政府以及其他的公共企業，凡是有財政收入的目的，都是「合夥的企業」，就是由這樣而來的利潤，因為歸預算的關係，變為政府開支之一部，可以說是間接地一部或全部返於利用者之時，

仍然是「合夥的企業」，還有那些爲一個團體，一個政黨或任何一種結社，只要是爲得在社員納費之外另開財源，也是「合夥的企業」。

在「服務的企業中」，除了合作的企業外，我們中央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公共團體爲保障公眾利益而從事經營的各種企業都包括在內；同業公會的組合——不管是自由還是強迫的組合；某些中央政府所創立的公營的或半公營的輸出輸入事業機構和其附屬的企業廠所，如資本主義企業爲供給與運銷而創立的供銷處；凡此都是一種「服務的企業」，而且對於那些供給廉價住宅的慈善團體以至於某種爲鄉村小工利益的物產運銷的經營，也得歸併在內。這些企業，雖是不在利用者的監督之下，然而而是爲利用者的直接利益而經營的，因此仍可以說是服務的經營。

(伍)——我們這裏在「合夥的企業」和「服務的企業」間所樹立的分別，不僅是從在企業活動中獲得利潤的人不同而言，而且有如我們後面所述一樣（參閱八，單位利潤與全部利用——「合作的超利潤」），是還可以從經營的行爲而加以分別的。

目下我們想要說明的只是決定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以及公司股東對資本主義會社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到底有一些什麼法則。

(陸)——無論何種企業，對於贏利的計算時期雖可不同，然而從贏利的形成言，總是和業務年度內業務情況不能分離，在時間上贏利和贏利所從出的業務活動間是有一種技術的和經濟的關係使之互相運繫的。但是在資本主義企業的會計中，這種關係在業務年度終了之時即已完結，整個贏利從此和業務活動分離，而被置於和資本發生關係的境地，但是這裏的所謂資本，不是指的一切用於業務活動上的資本，而只是指的那一部分正是爲得覓取利潤寧願擔負風險而投下的股份資本，企業的效能或收入如何，是從這資本和全部贏利的比例來表示的。

相反地，在合作企業中，企業和社員的基本關係不是擔當風險的資本對贏利的關係，而是服務的機構對利用者的關係。因而社員之經濟性質的權利和業務的尺度全在每一社員參加企業業務活動的程度上表示出來。

在這裏產生一條法則，即和交易額相稱的法則，這種法則是「社員利用者」和他的企業們之一切經濟關係的基本法則。那是從合作的習慣中產生的，因而常被看做合作的特徵。可是這種法則既和服務的企業之本質結合着，所以如下文所述，我們可以從合作企業以外的各種服務的企業中找出。

這種法則并不一定到處很嚴格地被遵守，但是假若不是因為某種使事情得以簡單化的偶然原因，而實際上利益又不甚顯著時，是不會把這種法則排除的。

(築)——合作企業的目的雖是在於服務，并且努力減低成本。可是只要這種企業的經營能夠避免虧損，就可以在年終獲得經營的贏利。

爲了預防可能的錯誤之發生，供給合作社對於供給社員的貨品，每每在價格中加上了若干的利潤。同樣運銷合作社在負了代社員銷售貨品的責任時，也是使支付的貨價在希望獲得的售價之下，一個這樣的顧慮也爲勞動合作社在決定工資時所留意。

但是供給合作社社員這樣所付的價錢，運銷合作社社員這樣所收的貨價，和勞動合作社社員這樣所領得的工資，只是暫時的處理，最後還得由業務年度終了的照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分配盈餘去加以改正。

因此在合作企業中，贏利的構成和業務的活動之相互的連繫關係，并不在業務年度終了時斷絕，有如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的一切的「合夥的企業」中的情形一樣。合作企業相反的由照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分配盈餘的一種分配方式，更顯明地肯定這種連繫關係的繼續存在。
（註四）
這一個應用在盈餘分配上的和業務活動相稱的法則，有時也可以應用於損失的分担之上。
（註五）

(捌)——有的合作社的組成並沒有社股；一切的必需財源均於開辦時告貸，隨後按年攤還。這種合作社的無須自籌資本，而能組成并經營業務，把合作企業中資本的地位和任務，很顯明地指示出來。

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在企業成立之先即集足資本，他是為資本和資本的增大而組成而活動的，一切的權利，同時也是一切的風險和贏利都附屬於資本之上。

至於合作的企業——服務的企業却與之相反，資本只是為利用者而服務的工具。假如資本是由利用者所供給，這裏的供給資本的性質不是投資（這還是從這資本能够收得固定的利息而說），而是加於利用者的一種義務，因此假如合作的機構能够特別地與理論相符合時，一定是把供給資本的數目和利用者向公共企業所要求的服務的多少定為一個正比例。

正是為了這個原因，大部份的加工和運銷合作社中，規定每個社員應根據他所要求於公共企業或希望他要求於公共企業的程度如何，而認購某種數目的社股，譬如在合作的油漆製造廠中，規定社員根據每人牛隻的多少，比例地認購社股，在合作酒窖中，規定社員根據所種的葡萄面積的多少，比例地認購社股……

在消費合作社中，雖是只要求每社員僅購一社股，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消費合作社中撥為公積金的一部份盈餘，是由用個人分配的盈餘中減出來的，因而我們可以說，每個社員都是根據他們和合作社的交易額而比例地繳存社有公積金。

丹麥、美國和加拿大的運銷合作社在個別公積金的積集下也發生了同樣的結果。（參閱下文拾肆）

(玖)——社員每人對盈餘的分配權利和對業務資金的分擔義務之這一種比例相稱的法則，假如能够嚴格地被遵守，是可以很正確地保持社員和企業間的相互關係之平衡的，其他的一切法則，却會在社員彼此間儲立一種所付代價與所得服務不平衡的現象。

(乙) 合作的結社

49

2d

(拾)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把合作的企業和其他的「服務的企業」予以辨別。

從我們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已經告訴我們，要找出各種「服務的企業」的不同之點。應該由企業者的本質上下手，各種「合作的企業」的不同之點，也是用這種方法分別的。

正是這樣，我們可以在「合作的企業」中，發見在依存於私人股東的一種集團之企業的旁邊，有一種公共集團的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企業，同樣的分類原則應用於服務的企業時，可以使我們把「服務的企業」分為若干類：

(一) 依存於公共集團的「服務的企業」，這種公共集團或是中央政府，或是市政府……這些企業的組織和經營方式，可以有種種不同：直接公營，「特許公司」，「合作的公營」等等；

(二) 依存於有私人性質的集團的「服務的企業」，不過這種企業的組成，帶有公共權力機關的強迫性質，譬如根據法律而組成的所有主的同業公會性質的結社，西班牙的灌溉集團，荷蘭和比利時的收閘團體等是。

(三) 依存於慈善團體的「服務的企業」，在這種企業中，企業者的團體不是由受此企業之益的利用者自己結合而成的。

(四) 末了是那與前述各服務的企業一種不同的服務的企業，這種企業是由利用者本身自動結合所組織所經營的企業。

合作企業是最後的這種服務的企業之一，有的其他的，私人的自由的，團體雖是和合作社的構成不同然而事實也可以視為同一類的企業。

是則我們所指示的這種分別，雖是有如後述也非常重要，然而并不牽涉到共同企業的特性事實上不管企業者團體的構成如何，是有一種同一性質的經濟的關係，使利用者與他們的企業連繫着的，而且更完備的形

450

25

態之下，利用者的權利和義務也是用一種在合作的企業中所遵守的同一原則去決定的

(拾壹)——譬如比利時紡織廠杆供給局，就是以參加者所擁有的支數來規定每人對紡織廠的權利和義務的 (註七)

有的為供給煤炭或出售焦煤由各煉氣工廠所組成的聯合會，也採用由這同一原則出來的法則，還有一個叫做鋼鐵消費者聯合會的，情形也是一樣，牠為供給他的參加者以鋼鐵起見，在哈爾濱答紐擁有并經營一個鋼鐵廠 (註八)

在卡特爾和供銷組織中，更很普遍地可以找出這種服務的經營法則

因此合作社所遵守的法則特別是社股具有固定的利息作報酬，每個利用者在和企業發生交易時應有比例地繳納股金之義務，以及在同一的基礎上有分配盈餘之權，這一類的法則，我們也可以在資本主義集團所創立所經營的服務企業中找着 (註九)

我們隨後還可以看見這些集團也和合作社一樣，接受資本可變的結社之立法的方式、

(拾貳)從這裏這些集團及其企業很可以說和合作社一樣，而且實在已經是如此，但是我們從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一留意到企業者團體在我們所考慮的情形下，并不和合作社的實相同時，却不能承認牠們彼此真正是一樣，在合作社中，所集合的不是資本主義者的企業，而是一些人的因素站主要地位小的單戶和經濟活動，這種分別使兩者在整個經濟體系和社會運動中有全然不同的地位。

我們這裏雖是不能把一切與這一分別有關的各點詳細說明，可是合作制度所普遍採用的某種被認為重要的法則，一定為人所不易忘記

(拾參)——在合作社中，每個社員都只有一票選舉權，這種權是和人格結合在一塊的，而和一切數量毫無關係，因為這是不管所購股數目之多少，也不管和共同企業之交易額如何的，但是假如是一個按

合作經濟學講義 (二二二)

在於資本主義企業集團的企業時，代表權和表決權，却是相反的都由一種和資本關係相同的法則去決定的。譬如比利時的紡織原料供給局，每個紡織廠都是以各該廠的支數作比例去派定出席大會的代表數目的。

在資本主義企業集團中，只有經濟的方面是保留的，因為對於經濟方面保留的如量才被重視，即在利用者參加大會時，也以量來作比例，相反的，在合作社中，經濟方面雖是企業和社員利用企業的不可或缺的一個標準，但是在社員彼此的關係上，不能不把社會的意義放在前面，因此在和人連繫的權利平等的法則之前，一切的量數的放慮，都失着了牠的意義。

(拾肆)——在一般的法則上，合作社因為把盈餘的一部，有時甚或全部，撥為公積金，使資源年年增加，這樣構成的公積金使企業的財務地位更形鞏固，事業更易開展。

正因為這種公積金的來源關係，每個社員都是和他的與社的交易額多少，比例地參加着這公積金的構成。在某種情形之下，公積金已經個人化時，還是如此；換言之，每個社員，都是看自己對公積金之積集的貢獻如何，而對公積金保有一種權利。在這種情形下，這種個人的對於公積金的權利，可以由一種證明書的頒發去證明；等到公積金已積到某種認為足夠的水準，即將老的證明書用現款收回。不過要使這時的公積金額能夠仍由新盈餘中撥足，這種以現款收回證明書的辦法，實在是社員和該企業交易所得之盈餘均延遲支付而已。

假如公積金沒有個人化時，所留下來待我們解答的問題是：一到合作社解散之時，這種集體的財產到底作何處置。

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是領到了每一社員對於公積金之集積的貢獻程度的。但是，一般的說，合作社的會計，尤其是存在期間長的合作社的會計，不能把這種比例分配所需要的一切因素都供給出來，有的合作社的社章中規定平均分配，但是一般的趨向是用於公益事業，大部份的聯合社所定的模範章程，都是這樣，有時法令也有相同的限制，即是說清理對外債務後的純益，全數撥為公益事業的經費，或更特別地交由代表合

(51)

26

作運動的聯合社或該國的合作中央機構去處理

這種公積金的非個人的分配，很顯明地把合作制度的倫理的，社會的特性表白出來了。不僅是把一切以社股價值為投機對象的思想，一掃無餘，對於社股永遠不在所繳時的價格之上退回社股金，而且他方面合作者在採用這種理想之後，承認他們每一個人的私利之上，甚至於他們和直接社友的公共利益之上，還有和他相同的團體的連鎖關係，這種肯定，是說明他們是參加一種「運動」的人

(拾伍)——我們從前面已經知道，盈餘分配的法則以嚴格的經濟意義去應用時，結果是可以應用於資本主義團體之相同的企業之中的。這裏我們可以歸納地說，那是「經濟人」的本性，相反的，在合作制度中，為我們所考慮的是整個的人——社會人，這種人與同類之間是由純粹的經濟關係以外的許多關係去連繫着的。社員在結社之平等，公積金之撥充公益經費，以及在每年盈餘中提出一部份當教育或連鎖事業基金這一類的法則，正是這種關係的說明。我們要解釋這種法則和習慣，就不能不把合作制度所以進展的社會環境中之各種理想，各種傾向拿來參證，是不行的。

(拾陸)——這種環境，是十八世紀最後三十餘年來工人和職工的環境，先在英國存在，隨後不久又在法國發生，末了才在德國和其他各國出現，工業革命給了一個很大的影響，這種環境也是農村的環境，在這種環境中農業經濟的和社會的生活條件因為逐漸跑上商品經濟之途，才有很深刻的變化

合作制度的發展，把一切家庭經濟，工人，職工和農民經濟的小單位結合於「服務經營」之共同企業中，或是有這種的傾向，言重則是在利用者和企業的關係間，不假外力，找着了「服務企業」的最正確的法則，而加以採用。

他方面，這種法則根據由民間法律觀念的舊基礎上所借來的平等原則，把社員彼此間的關係規定了，經濟的弱者的結合，用互助和連鎖的習慣，把經濟關係的刻薄處軟性化了。同時這種結合還把人的努力和人的

責任在實際上發生牠們的作用。

末了這種結合不是孤立的，牠們結成共同企業，或向資源供給方面擴充，或向貨品之銷售方面擴充，完成初級合作企業即已表現過的完整化，牠們還結成道德的聯合機構，保障合作本身的利益，并從事教育工作，使牠所代表的運動得以普遍發展。

我們要了解合作制度的意義，應該把這種連繫于某種經濟的和社會的構成，以及連繫於某種文化狀態之上的整個體系弄清楚，并用來說明，這就是說想用若干單純的經濟術語去說明牠的定義是徒然的。一個立法上的定義，是可以把握着多方面的內容的。但是，要想能夠得到一個真正的定義，還得求助於整個的社會學上的涵義。

葉來合作法則之討論 (原書附註)

- (甲) 盈餘分配的法則 (參閱合作制度的兩個構成要素 (柒))
- (乙) 一人一票權

一人一票法則，在第一級的合作組織中，是應該嚴格應用的，這種第一級的合作組織的成員，從社會的意義上言，是一些彼此平等的自然人。

在高級的組織中，即是說在合作社聯合社中，也以間接方式應用一桿同之原則，因為聯合社對其第一級的社員社代表人數之多少，可以該社中社員人數多少為比例。假如聯合社承認社員社為一固有的單位，即每一社員社的代表均屬平等，不過普通所採取的是一種混合的制度，一方面社員社可以因為該社社員人數之增加，而擴大其在聯合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因社員人數多所增加的代表數額略加限制，而非嚴格地和社員社人數相稱。



27

我們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集團的「服務的企業」中，合作結社之平等的社會法則，是由交易比例代表的經濟法則所代表的，這同一的經濟法則，也一樣地可以在合作的第二級的組織中找着，不過這第二級的合作組織，一定是以經濟為軸的純粹的機能，譬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就是一個好例。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說前述的合作制度和其制度有特別的兩個要素，對於第二級的組織的影響，是「企業」的這個因素，而非「結社」的這個因素。

(丙)自由參加

我們已經說過，在依存于公共集團的企業之旁，還有一種由公共權力機關所強迫設立的依存于有個人性的集團的企業，在這種例子之外，可以加上那些法律准予的某種人數以上之生產者為調整其產品的銷路起見，向公共機關要求所成立的一種有強制力的機關成公共權力機關取得此種生產者的同意所成立的一種強制力機關，這些法律在昆士蘭和英國其他自治領中都可以找着。在這種情形下，合作制度的一個特性，即自由參加的特性，已經不存在，可是假如合作其他的主要法則仍能不變，制度為本質還不致完全消失，而尤其在社員能够保全其經營的自由和由這種自由所產生的責任時為然。

假如一個消費合作社把某一地方或某一區域內的一切私人商業完全消滅，獲有事實上的壟斷權時，雖沒有上述的一種立法上的干涉，實際上的情形也是一樣。

(丁)合作業務的參加

我們這裏的合作業務是指的合作企業和合作者所發生的業務關係，譬如供給合作社把貨品供給社員，或相反的販賣合作社中社員把貨品供給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中社員把職業活動供給合作社的行動都是「合作業務」的本質決定了合作的職能。

一般地說，合作社都採用下面兩個法則。

- 一，結社公開于任何能够履行其止會契約（譬如居住均條件，職業的條件，道德的條件等等）所要求于他人的，

- 二，「合作業務」只限于社員

這兩個法則也有不被遵守之時

- 一，准予加入為社員和准予參加「合作業務」可以暫時地或相當長久地有限制，假如企業本身的廣度有限的话，譬如一個麵包製造廠的爐灶所能供給的生產，不能超過某一種最大限度就是；同樣一個電氣合作社所開發的水力也是有限的，一個住宅合作社所用以建築住宅的土地面積也是有限的。另外更有別的例子，一個消費合作社（或者一個販賣合作社），可以決定不把牠的業務擴充于某地區之外，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參加進去的利用者，應該等待企業的擴大或創立一個新的會社，沒有以本身的力量再另外設立一個企業。

- 二，專為結社的社員保有的合作業務，也因種種不同的原因，可以和非社員發生關係。

- （子）因為暫時的或非暫時的經濟的原因，譬如在收成不良的情形下，一個農業的合作磨坊，在牠的社員以外購置麥子，使磨坊的設備能不斷的被使用；一個消費合作社可以把社員用不完的存貨售與非社員；一個栽培蔬菜的合作社為得經常保存牠的已經獲得的市場起見，可以向社員購入蔬菜；一個勞動合作社在忙迫之時或是對於季節性的工作在外雇用非社員。

- （丑）因為徵求社員的原因，譬如在一個勞動合作社中，工人或學徒雖是和社員一塊工作，但得經過一段預備時期，知道了他們的品性和職業上的能力之後，才許他們為社員；在一個消費合作社中，和非社員交易易于吸引新社員。

上述的「入社公開」和「業務限于社員」的兩個法則之不能被遵守，在某種條件下每為習慣和許多國家

的合作立法所承認

一、不以投機為目的的合作社，即目的不在把合作社開辦以來所積集的公積金分給現在的社員時的合作社；

二、由于和非社員交易而來的盈餘不應該分配給社員；或是非社員也和社員一樣可以參加盈餘的分配，或是由和非社員交易而來的盈餘作為不可分割的共同公積金等的合作社；

三、以宣傳和教育的有系統的努力，設法使非社員變為社員的合作社

前兩個條件不是從單純的經濟利益所能說明的，牠們所指示的是我們許多次的討論過的合作制度的道德的性質

至于第三個條件，是直接有關於合作企業之本身的效率，事實上大部份需要技術的和道德的幫助只可期待于受有訓練的社員，不能期待于普通的顧客。

在社會的運籌籌備之時，這種效率也趨于減少，假如和非社員交易在總經營業額中佔有很重要的成份，這種效率所受的打擊更大。合作企業在這時也就會發生企業的經營不由利用人參加不受利用人監督所能有的各種不便。

一種有慈善性質的結社，又會在相反的方向演進，譬如某種國家為得幫助農村小工業產品的運銷和原料的供給及以維持或提高技術或藝術的水準起見的會社都是。為勞動者的利益創立組織公開于勞動者，是承認了合作運籌之道德的和經濟的一切利益。

單位利潤與全部利潤——「合作的超利潤」

(意)——資本主義的企業以及其他一切的「合夥的企業」所追求的目的很簡單：從企業的運行中獲得

53 (14)

插入
附註

28

最大可能的利潤。一在服務的企業中，所追求的目的要複雜得多；要在量和質兩方面都能給利用者一種保障，並且價錢又非常低廉。

這種目的上的差別，不僅是一種簡單的盈餘分配方式上的差別，也不受這種盈餘的分配方式是否是和某種為利用利益而設的價格政策連繫着被執行。這種差別，在另一方面，從企業者或企業者所担负的指導責任而言，包含着不同的經營活動。

(貳)——為得說明這個區別，我們把經營一般食用物品所用的兩種企業方式加以對照，這兩種方式，一種是依存于資本主義社會的，可以說是合夥的企業的代表，一種是消費合作社，可以說是服務的企業的代表；不過我們所討論的將僅限于或是合夥的企業或是服務的企業之一般的共同的内容，所以我們下面的論證是有牠們的一種普遍性的。

為得使我們所要討論的幾個具體觀點，能夠得到一種正確的解釋起見，我們假定兩種企業在質量和價格三者上面言，供給的利便都是一樣，並且假定兩種企業之商品的出售，質既相同，價格也是相等；至于牠們的經理和職員的才能也假定完全沒有高低之分，牠們的商業和技術的組織，營業的總額，競爭的條件都是相當，費用的大小其質地和設備均良莠均無二致，零售得均多少和分銷的情況又屬一致，運輸的方法更無差別。

在所有這些條件并無區別之下，我們可以指出這兩種企業不僅是對於年終盈餘的分配方式彼此不同，而且因為這種分配的方式不同，尤其因為一個是服務的經營，一個是合夥的經營，使他們的管理人員對於同一問題所採取的解決途徑也就全異其趣。

我們把下面這個問題作一個例子來說明罷：

這兩方面的管理人員對於有增加營業總額之希望的廣告費用之支出的計劃，到底採取一種什麼樣的態

度呢？」

爲了數目字的計算方便起見，我們假定資本主義企業的資本，不管總額多少，是分爲一千股的，業務年度終了時兩種企業的會計科目以下列數目字來表示：

購貨

八〇〇,〇〇〇

售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費用

臨時費用

一二〇,〇〇〇

經常費用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全部利潤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作社的盈餘，購買額每百佛郎爲五佛郎，資本主義會社的紅利每一股爲五佛郎。

現在我們可以計算支付三萬佛郎的廣告費時結果如何。假如這筆支出可以使營業總額由一百萬佛郎增加到一百五十萬佛郎，而購貨的價格和其他一切支出以及售貨價格并不變時，則有如次表：

購貨

一〇〇,〇〇〇

售貨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般費用

臨時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

經常費用

三〇,〇〇〇

廣告費用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合作經濟論 (下)

一五

全部利潤

六〇,〇〇〇

合作社的盈餘，購買額每百佛郎四佛郎

資本主義會社的純利每股六十佛郎

所支付的廣告費都是一樣，所增加的營業總額也是一樣，然而結果却相反：對於資本主義者，紅利是增高了；對於合作者，退回的長收是減少了。

(肆)——這裏我們當然是爲了得到這種結果去選擇數字的，可是所舉例子的總數可以告訴我們這樣的一種事實：合作者用商業上所用的方法來對抗商業，當作不變的法則去執行，是一種錯誤。我們在這裏應該確定在何種情形下所得的結果相同，何種情形下所得的結果相異。

在下面這個表中，我們把營業額盈餘和廣告費同時變更的情形指示出來

廣告費用	營業額	全部利潤	購買每百佛郎盈餘	每股紅利
1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	五〇
2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五,七六	八五
3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七五
4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	六〇
5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	五〇
6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七	四〇

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出由於廣告費用的開支所增加的營業額五〇〇,〇〇〇，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只要不在四萬佛郎以上都是有利的，至於對於合作企業，則一至廣告費用達一萬五千佛郎時就變成不合算了。

我們在「叁」中所用的例子，正合於本表中的第四行，由本表的第一行至第四行，每個單位購貨的盈餘

，即是說合作的利益，從一百佛郎購買額盈餘五佛郎降到四佛郎，相反地，由紅利的數額即資本主義的利益言，每股的紅利由五十佛郎增到六十佛郎，因為事實上售出的單位數額所得的利益之增加，於補價單位盈餘減少所定的損失後，仍有多餘。

售出單位的增加，有如第二行所示，發生單位盈餘增加之結果時，才能增加合作的利益。但是我們得注意的，是在同一的條件之下，資本主義的利益在兩方面都是增加的。

很顯明地，這種分別是由於合作利益全以單位利潤作標準來決定，資本主義利益由於另外一種基礎來決定的事實表示出來，原來資本主義的利益，乃售貨單位數乘單位利潤的結果，這裏利益的大小，有如長方形物體的兩面，只要一面的長度不變，而另一面的長度增大時面積當然也會隨之增大。

（伍、——根據上面的討論，很顯明地，是從售貨單位上追求最大利潤（合作企業）和追求最大全部利潤（資本主義企業）的經營行動，根本不同。

我們的這種解釋，是可以應用於一切的服務企業和一切的合夥的企業之分別上面的，因為這裏作為說明的基礎的，完全是這兩類企業各自所追求的目的上的差別，在所選擇的，這種例子中，我們誠然只致慮到供給合作社，但是牠的結論，很可以拿來說明其他的服務企業的性質，而不致令人發生懷疑。

最顯明地，是販賣合作社和工人生產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的情形，與此毫無分別，事實上，不管說明的方式如何，都不能影響到我們的解釋的主要意義，合作企業的純利，是合作者對於每個購買單位暫時所付價值的減少也好（供給合作社），是合作者對於每個提供的物品單位（販賣合作社）或對於每個供給的勞動單位（工人生產合作社）暫時所受代價之增高也好，都沒有什麼關係，在這幾種不同的情況下，只要合作的利益是依照業務單位——不管這單位是一種什麼單位——計算出來，使企業能夠遵守一種和合夥的企業所用的不同的經營法則就夠了，在合夥的企業中，所追求的是直接影響到經營的全部利潤，這裏的單位利潤之減少

可以從全部利潤中得到補償，而且實質上的收入，因為營業額的增加，而遠在所減少之上。

(陸) 我們可以完全看出經常費用和營業額兩者，對於合作利益和資本主義利益的影響，并不一致。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經常費用是由其總數來發生作用的，決定全部利潤的是這種總數，而兼其業務的單位率。反之，在合作企業中，是由業務的單位去計算利益的，可以發生作用的是經常費用的率，而非總數。經常費用的總數一經開支之後，只因因為他的每一單位的率之減少，使而營業額從此增加罷了。

爲了獲得這種結果，合作企業迫而支付更大的費用，但是這種費用的支出，比較資本主義企業爲增加全部利潤所能够支付的範圍，要狹小得多，而且冒了使每一單位純利潤因此減少的危險，這種單位純利潤之減少，對合作者每每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是則合作企業和資本主義企業的經營行爲達到某一點時，是各有各的道路應該遵循的。到了這麼一點之時，假如合作企業想與資本主義企業平行發展或與之競爭，就應該採用不同的方法。

(柒) 上面的這些解釋，雖是沒有把全部問題提出，可是已經將服務的企業集團和合夥的企業集團間所存在着的分別，作了一個很有意義的提示。

(捌) 在稀有的情形下，合作企業以與牠來往的小單位構成一種自給的經濟關係。

除此稀有的例外，合作企業是一方面和牠的社員發生經濟關係，另外一方面和市場發生經濟關係

和社員所發生的業務關係，即「合作的業務」是由滿足社員需要的企業職能所決定的。我們已經知道這種業務，普通是分爲兩個段落去完成的：一、社員在每一業務活動中逐漸交付或收受的款項；二、業務年度終了時分配盈餘的最後結算。社員對於業務活動中的暫時的收付，應該接近於他們的和私人企業交易所可得的條件；還是與之背道而馳，都有決定的自由。長收退回數額的多少，全因此種決定之如何而異。

當我們在前面把消費合作社和同一性質的資本主義企業所作的對比中，我們是假定合作社照私人商業的市價，把貨品售予社員的；在這種假定中，假如合作企業的新年和資本主義企業的一樣多時，人們很可以說這些盈餘的來源相同，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在這種情形中把特別的超利潤之來源已經分析過，而這種特別的超利潤是由我們所提過的資本主義企業所得的，那末其他只有這超利潤并以此這超利潤為全部「利潤」的競爭的企業所能獲得時，我們就覺得這合作社的純益實價同出一源，因而拿來和資本主義的利潤看成是一樣東西。

(玖)——這種相同的地方，實在也只是局部的，可以同樣的方式參加進來的使兩種企業的純益增加或減少的原素之^二，實在還有一些只有合作本質和另外一些只帶有資本主義本質的要素，待我們考慮。譬如假使一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們能够毫無障礙地，更進一步和合作社發生交易，他們的這種患於合作社的事實，定能使公共企業發生一種更多的純益之結果，這種更多的純益，從企業的合作本質而言，確有一種差別超利潤的意義在。

使合作社的純益增高或降低於資本主義同類企業者其他條件是同時所能獲得的利潤之上或下的各原素之正的或負的結果，我們稱之為「合作的超利潤」(計二)

(拾)——那些可以使「合作超利潤」增加或降低的原素——有時可以成為負的超利潤——為數很多。合作結社是一種德羅克拉克式的結社，他們的決定不一定當是深思遠慮的，他們每因個人的或民族的爭論而分裂，牠們每因所選的經理或監督企業的人如何，而競爭的程度很有差別，這種缺點是一切的合作會所共有的，在合作社的集會中，或者沒有資本主義會社的集會中那樣極簡單。

因為合作社徵求社員的標準本身不同，使合作社不能如私人企業一樣，獲得技術才能較高的來領導牠的事業，不過牠却常常能而事實上且富有忠於其職的主持者出來負責，這種主持者的活動和成功的願望，可以在

合作經濟的理論與實踐

經濟的動機中找尋他們的關係。

在關於企業之組織與管理方面，合作經濟的要素之要，是有從社員利益合作社所發生的關係而來的要素。

假如企業能按各社員的迫切需要，假如社員能遵守必需的紀律，同時他方面假如他們所直接監督的企業相當簡單，假如他們能夠有一種明白的觀念，假如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面他們能夠使自己與企業的關係更趨完善，另一方面能更直接而巧妙地執行他們的無上權力，結果一定非一個私人企業所能及。

這種結果，如能有不斷的發育的努力去把合作精神發揚光大，把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的意識喚起，更能有把握使之達到：「合作的超利潤」是有賴於合作者的高品質的。

插入附註 (5)

本分會出版刊物目錄

年鑑

雲南合作年鑑(第一冊) 研究組編 八〇〇

書

一、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二、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三、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四、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五、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六、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七、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八、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九、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十、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十一、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十二、合作問題部 訪董一〇〇

通訊

雲南合作界 (已出十四期) (非賣品)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合作經濟論

(合作界)

每冊定價 元

撰 者 彭 坤 (Pang Kun) 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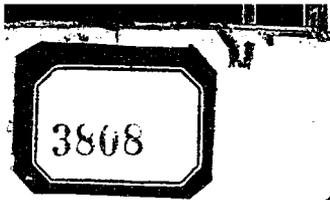
發 行 人 嘉

印 刷 者 經濟委員會印刷廠

出 版 者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雲南省分會研究組
(昆明路四十六號)

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漢審字

第 五 六 號



~~553~~
64